

新北区 2016 年秸秆多种形式利用 切块资金使用实施方案

我区地理位置特殊，区内有高速公路、高速铁路、高架、机场、省道等重要交通设施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十分重要。2016 年全区三麦种植面积 8.85 万亩，产生秸秆 3.81 万吨；水稻计划种植面积 7.07 万亩，产生秸秆 4.1 万吨；预计共产生秸秆 7.91 万吨。根据我区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，我区 2016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6%以上，即全年要实现综合利用 7.59 万吨：其中机械化还田 6.8 万吨，多种形式利用 0.79 万吨。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农委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常财农【2016】43 号、常农计【2016】2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区农作物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农业局、财政局研究，制定我区 2016 年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切块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积极扶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，引导更多的民间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，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鼓励利用秸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，促进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本项目实施的目标是要完成 3300 吨秸秆的多种形式利用，其中小麦秸秆 1100 吨，水稻秸秆 2200 吨。

三、项目实施主体及综合利用方式

1、常州方圆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收购秸秆 2000 吨，

进行秸秆固化成型造粒；

2、常州圣王果蔬有限公司，收购秸秆 800 吨，秸秆摊铺在无化果田中作为肥料；

3、常州三新园艺有限公司，收购秸秆 500 吨，秸秆粉碎后用作食用菌基料；

四、补助标准

2016 年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, 2015 年结余 3 万元, 合计 33 万元, 补助标准为每吨 100 元, 共收购利用秸秆 3300 吨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、5 月，召开区、镇、利用企业三方动员会议，并签订《2014 年新北区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协议书》，制定实施方案报上级备案；

2、6 月，小麦秸秆收购利用；

3、11 月，水稻秸秆收购利用；

4、12 月，项目考核验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落实责任

根据省、市农委有关文件要求，区农业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，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对项目进行具体管理。区农业局落实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推进，各实施单位明确一名项目联络人，与区农业局密切沟通，确保按计划按要求实施到位。

（二）制订方案、完善设施

在区农业局制定本方案的基础上，各实施单位也要制定各自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区农业局备案。同时区农业局与各

实施单位签订秸秆收购利用合同，明确要求与任务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实施单位要根据各自的秸秆多种形式利用方式，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，增强秸秆消化能力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秸秆收购过程中，实施单位要编制好秸秆收购详细台账，便于今后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、培训技术

广辟宣传渠道，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氛围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横幅等多种宣传方式，广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知识，通过多方宣传，进一步加强农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观念，主动做好秸秆离田工作。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班，积极引进新技术、新科技，邀请专家学者，开展秸秆大棚种植、秸秆粉碎发酵床养猪垫料等技术培训。



验收意见

按照市局相关文件精神，依照新北区农业局 2016 年的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，新北区农业局纪检组、计财处和农林处派出由储正俊、秦玲和王葆华组成联合验收组，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对承担秸秆综合利用的三个单位进行现场验收，经过现场勘验、秸秆利用数量及台账资料核查等步骤，常州市圣王果蔬有限公司完成 808 吨、常州市三新园艺有限公司完成 557.51 吨、常州方圆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 3334.0702 吨，均完成了实施方案要求的 800 吨、500 吨和 2000 吨的要求，台账详实、清楚，同意按照实施方案给予补贴。

验收人员签名：

储正俊

秦玲



2017年7月17日